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建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谷俊和、王铁军、王明策先生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宏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聘任刘凤友先生任

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依照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本部职能部门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前公司本部设置职能部门 12 个，优化调整后设置职能部门 17 个，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保留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新能源部。

2、计划部更名为发展规划部；财务部更名为财务与资产管理部；HSE 部更名为 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审计监察部更名为审计与内控部。

3、撤销安全生产部、机电管理部、证券与法律部、政治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4、新设分析评价部、物资与采购部、科技与信息部、资本市场与股权部、政策与法律部、火电部、煤炭部、铝业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87 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意见。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一、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划与计划部项目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刘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副总经理谷俊和先生，1961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总工

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总工程师；曾任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30日其辞去露天煤业董事至今，其本人未购入露天煤业股票。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谷俊和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谷俊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谷俊和先生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谷俊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故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副总经理王铁军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铁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何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何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副总经理王明策先生，1968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

师和总经理助理、通辽发电总厂厂长、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筹建处主任、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土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中电投蒙西配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明策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明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蒙东能源、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明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总工程师刘凤友先生，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火电部主任。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火电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刘凤友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凤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刘凤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